2022 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考生编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 康状况监测。 考生考前需提交考前 48 小时内本市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 或治愈 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；或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 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 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(考点)防疫要求进 行处理。  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 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 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 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本人同住家人无已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，现居家进行 7 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 境人员。  7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 | | |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2 月 26 日 |  | 3 月 5 日 |  |
| 2 月 27 日 |  | 3 月 6 日 |  |
| 2 月 28 日 |  | 3 月 7 日 |  |
| 3 月 1 日 |  | 3 月 8 日 |  |
| 3 月 2 日 |  | 3 月 9 日 |  |
| 3 月 3 日 |  | 3 月 10 日 |  |
| 3 月 4 日 |  | 3 月 11日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: 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 每场一张， 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